

修正後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號	第 4 案
案由	修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工作規範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為能符應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現行作業修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工作規範辦法」。		
附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工作規範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莊主與宿委工作規範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工作規範辦法修正草案

擬修訂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莊主與宿委  
工作規範辦法」

##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莊主與宿委工作規範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工作規範辦法	因應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組織成員不同，其服務與工作項目隨之有異，因此修正標題名稱。
第一條 目的 規範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莊主與宿委權利義務及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培養其積極主動精神，落實宿舍自治之目的，並依據「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之。	第一條 目的 規範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以下簡稱：宿委）權利義務及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培養宿委積極主動精神，落實宿舍自治之目的。	1. 刪除簡稱。 2. 新增工作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莊主與宿委職責角色 一、經會內選舉及面試甄選程序產生，代表住宿居民反映「民意」，提供建言。	第二條 宿委職責角色 一、經由民主選舉程序產生，具民意基礎，代表住宿居民反映「民意」，提供建言。	1. 文字敘述修正。 2. 宿委：甄選產生。 莊主：為宿委投票產生。
第三條 擔任莊主與宿委權利義務及自我期許	第三條 擔任宿委權利義務及自我期許	修正文字敘述
第四條 莊主與宿委工作項目 一、協助各莊住宿學生平信、包裹及掛號，接收、登記、分發事宜。 二、期初宿舍開放至開學後3天(事前須排好班表)，	第四條 宿委工作項目 一、協助各莊住宿學生平信、包裹及掛號，接收、登記、分發事宜。 二、期初宿舍開放至開學後3天(事前須排好班表)，	1. 修正文字敘述 2. 符應宿委現行作業，刪除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工作項目，另新增與修訂工作項目，後面

執行行李寄放領取，協助管理員進行入宿作業、郵件包裹收發等工作。

三、各莊宿舍生活公約修訂及宿舍問題反映與建議。

四、各莊宿委每日排班1員輪值執行宿委職務，定期巡房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巡查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及宿舍生活公約之事件，並將當日值勤紀錄表及違規單交值班管理員送呈。

五、公共設施損壞反映報修（開飲機、洗衣機、照明設施、電梯）及環境髒亂反映、舉發及議處。

六、協助住宿期間共計5次電錶抄錄並驗證，以昭公信。

七、定期清理冷藏櫃過期食物，登記並銷毀。

八、颱風來襲協助各項防颱事宜。

九、學期結束配合實施寢室環境檢查及公物清點並照相存證。

十、寒（暑）假開始前，各莊宿委規劃安排及公告寒（暑）假同學行李寄放及提領時程、儲存位置等相關事宜（各莊莊主負責督導執行）。

十一、出席宿委大會，並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如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

執行行李寄放領取，協助管理員進行入宿作業、郵件包裹收發等工作。

三、各莊宿舍生活公約修訂及宿舍問題反映與建議。

四、各莊宿委每日排班1~2員輪值執行宿委職務，定期巡房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巡查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及宿舍生活公約之事件，並將當日值勤紀錄表及違規單交值班管理員送呈。

五、公共設施損壞反映報修（開飲機、洗衣機、照明設施、電梯）及環境髒亂反映、舉發及議處。

六、協助住宿期間共計5次電錶抄錄並驗證，以昭公信。

七、定期清理冷藏櫃過期食物，登記並銷毀。

八、颱風來襲協助各項防颱事宜。

九、學期結束配合實施寢室環境檢查及公物清點並照相存證。

十、寒（暑）假開始前，各莊宿委規劃安排及公告寒（暑）假同學行李寄放及提領時程、儲存位置等相關事宜（各莊莊主負責督導執行）。

十一、學期中各莊宿舍設施全面檢查、維修或裝設，依公告時程協助陪

點次接續排序。  
3. 減輕宿委工作。

等...

十二、每月莊主須參與行政會議，推行及傳達本會之各項決議及規定事項。

十三、每月各莊莊主召開宿委常會，每月至少一次，並定期召開莊民大會，彙整莊民意見並上陳。

十四、協助臨時或偶發緊急事件（停水、停電及防颱準備）之處理，各莊莊主應即召集宿委主動協助管理員處理及應變。

十五、應參加該學年度之宿委幹部訓練相關課程。

十六、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後，所有宿委須留下協助管理員實施宿舍清潔檢查、拍照及公物清查、缺損報修等相關事宜。

十七、新學年新舊生宿舍報到前數日須提前返校，協助辦理各項宿舍報到進住等相關事宜。

十八、各莊每月宿委考核表應於公告期限內送修法與考核副主任委員彙整，並提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同工作人員作業，維護宿舍安全。

十二、執行寢室窗簾清洗繳登記、整理送洗及領回發放、吊掛檢查等相關事宜。

十三、每月各莊莊主召開宿委常會，每月至少一次，並定期召開莊民大會，彙整莊民意見並上陳。

十四、協助臨時或偶發緊急事件（停水、停電及防颱準備）之處理，各莊莊主應即召集宿委主動協助管理員處理及應變。

十五、應參加該學年度之宿委幹部訓練相關課程。

十六、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後，所有宿委須留下協助管理員實施宿舍清潔檢查、拍照及公物清查、缺損報修等相關事宜。

十七、新學年新舊生宿舍報到前數日須提前返校，協助辦理各項宿舍報到進住等相關事宜。

十八、各莊每月宿委考核表應於公告期限內送修法與考核副主任委員彙整，並提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莊主與宿委工作規範辦法

### (修正後全文)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03.29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2 一〇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5.25 一〇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規範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莊主與宿委權利義務及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培養其積極主動精神，落實宿舍自治之目的，並依據「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之。

#### 第二條 莊主與宿委職責角色

- 一、經會內選舉及面試甄選程序產生，代表住宿居民反映「民意」，提供建言。
- 二、討論制定宿舍自治管理規範，做為宿舍生活管理之依據。
- 三、行使公權力，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
- 四、協助管理員服務住宿莊民，提昇宿舍住宿品質。
- 五、以「身」作則，作為莊民之典範。

#### 第三條 擔任莊主與宿委權利義務及自我期許

- 一、保障當學年度住宿床位。
- 二、培養志願服務精神及情懷。
- 三、培養創意發揮及組織能力，擴展學習領域。
- 四、利用組織能力及創意，激發莊民參與熱情，從中學習活動經驗。

#### 第四條 莊主與宿委工作項目

- 一、協助各莊住宿學生平信、包裹及掛號，接收、登記、分發事宜。
- 二、期初宿舍開放至開學後3天(事前須排好班表)，執行行李寄放領取，協助管理員進行入宿作業、郵件包裹收發等工作。
- 三、各莊宿舍生活公約修訂及宿舍問題反映與建議。
- 四、各莊宿委每日排班1員輪值執行宿委職務，定期巡房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巡查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及宿舍生活公約之事件，並將當日值勤紀錄表及違規單交值班管理員送呈。
- 五、公共設施損壞反映報修(開飲機、洗衣機、照明設施、電梯)及環境髒亂反映、舉發及議處。
- 六、協助住宿期間共計5次電錶抄錄並驗證，以昭公信。

- 七、定期清理冷藏櫃過期食物，登記並銷毀。
- 八、颱風來襲協助各項防颱事宜。
- 九、學期結束配合實施寢室環境檢查及公物清點並照相存證。
- 十、寒（暑）假開始前，各莊宿委規劃安排及公告寒（暑）假同學行李寄放及提領時程、儲存位置等相關事宜（各莊莊主負責督導執行）。
- 十一、出席宿委大會，並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如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等…。
- 十二、每月莊主須參與行政會議，推行及傳達本會之各項決議及規定事項。
- 十三、每月各莊莊主召開宿委常會，每月至少一次，並定期召開莊民大會，彙整莊民意見並上陳。
- 十四、協助臨時或偶發緊急事件（停水、停電及防颱準備）之處理，各莊莊主應即召集宿委主動協助管理員處理及應變。
- 十五、應參加該學年度之宿委幹部訓練相關課程。
- 十六、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後，所有宿委須留下協助管理員實施宿舍清潔檢查、拍照及公物清查、缺損報修等相關事宜。
- 十七、新學年新舊生宿舍報到前數日須提前返校，協助辦理各項宿舍報到進住等相關事宜。
- 十八、各莊每月宿委考核表應於公告期限內送修法與考核副主任委員彙整，並提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